
2019 年饶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三公”经费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饶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二部分 饶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饶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饶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94	0.00	9.43	0.00	9.43	3.51	6	0.00	3.8	0.00	3.8	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部分 饶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饶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12.94 万元的 46.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 9.43 万元的 4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 3.51 万元的 62.68%。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8 万元,占 63.33%;公务接待费支出 2.2 万元,占 36.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 万元,其中:公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8 万元，2019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x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和执法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9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1 次，接待人数共 248 人，主要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